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6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战兵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7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6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8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拟合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以银行最终授信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对其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为所属子公司合计担保最高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需求，拟合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担保额度（具体以银行最终授信为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办理完成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德”）100%股权、苏州科宝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宝光电”）30%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2022—081）。

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所属子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100%	73.83%	0	50,000 万元	42.88%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否	否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	83.75%	0	30,000 万元	25.73%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否	否

在上述预计总担保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内部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不超过 80,000 万元总担保额度内授权董事会审批具体担保事项，在调剂事项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担保事项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1、名称：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8674678L

3、成立时间：2009 年 5 月 27 日

4、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骏发一路 6 号

5、法定代表人：赵战兵

6、注册资本：24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光电混合缆、电缆用高分子材料、铜制裸亚端子、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光电缆接插件、电子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天线设备、光纤、光纤预制棒及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环保新材料、通讯网络系统及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情况：新亚电子持股 1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8,682.11	105,518.06
负债总额	69,681.88	77,908.99
净资产	39,000.23	27,609.07
营业收入	182,315.02	79,536.58
净利润	5,181.73	11,372.03

10、不存在影响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1、名称：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43019N

3、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15 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 A 九栋

5、法定代表人：吴先锋

6、注册资本：7388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新材料、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电线、电缆、光缆、光电混合缆、电缆用高分子材料、铜制裸压端子、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光电缆接插件、电子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天线设备、光纤、光纤预制棒及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线、电缆、光缆、光电混合缆、电缆用高分子材料、铜制裸压端子、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光电缆接插件、电子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天线设备、光纤、光纤预制棒及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生产、加工。

8、股权情况：广东中德持有 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1,766.62	54,566.03
负债总额	42,729.82	45,696.50
净资产	9,036.8	8,869.53
营业收入	127,138.50	69,470.60
净利润	-510.67	-167.27

10、不存在影响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拟担保事项，是为确定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担保的总体安排，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时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期限以与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的实际发生金额和期限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需要做出的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其中广东中德和深圳中利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但公司对于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子公司未来 12 个月资金安排和实际融资需要，有利于生产经营的展开。公司对所属子公司 100%控股，对经营、投资、融资事项等重大事项能够进行有效管控，风险整体可控。

（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主要是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有利于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开展，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广东中德和深圳中利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合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21%；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9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1 月调整为 2023 年 8 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6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5,452,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2,838,851.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2,613,148.3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66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累积投入总额	实施进度（%）
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	38,261.31	34,352.5	89.78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1144.24	28.6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52,261.31	45,496.74	-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261.3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8,076.13
	利息收入净额	B2	575.0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420.6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61.8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5,496.7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36.8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501.4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501.43
差异		G=E-F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8 月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8 月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年产 385 万公司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是根据当时的发展规划，并考虑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做出的。两个项目位于同一块土地上，整体工程量大，建设周期长，目前两个建筑主体已经封顶，正在进行生产车间、职工宿舍和办公大楼等园区的整体装修设计工程。但由于疫情封控、政府配套设施建设进度缓慢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装修工程进度放缓，部分设备定制采购、物流运输、安装及调试工作推迟，且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检测设备均需内部设计完成后才能陆续进行定制，导致公司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迟。

三、本次延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可行性分析做出的审慎决定和必要调整。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继续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力争早日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0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277	新亚电子	2022/1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

（四）、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HUANG JUAN（黄娟）、陈静

电话：0577—62866852

传真：0577—62865999

邮箱：xyzqb@xinya-cn.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9,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3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5（亿元人民币（含 7.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了 9,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 9,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675,000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53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28,896,686.7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1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5,097.58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810.9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7,861.79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38,770.2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3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3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00	1.30%-2.95%	29.41-66.1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了 9,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3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0%-2.95%

（4）理财金额：9,000 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

（6）产品到期日：2023 年 03 月 13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客户与浦发银行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浦发银行按照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投资方式，以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若有），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9,000 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00，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935208.0397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543,923,959.02	4,427,542,152.91
负债总额	1,924,460,277.58	1,915,016,256.65
净资产	2,607,236,343.94	2,500,149,871.24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34,698,850.49	-75,978,381.07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36%。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6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2.03%。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5（亿元人民币（含 7.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7 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30,000	255.12	0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 08116 期	10,000	10,000	86.30	0
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 08117 期	5,500	5,500	47.47	0
3	利多多公司稳利 JG3047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50